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琦培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fancy07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8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081822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輔導
小組函報「113學年度輔導小組團員名冊（含減課數）」
一案，本局洽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本局113年8月8日桃教中字第1130075192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3年8月12日外小生字第1130005266號函。
- 二、本案團員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案內專、兼任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請確實依團員名冊減課數辦理（如附件）。
- 三、為輔導小組辦理專業成長會議及教學研究定期研討之需，專、兼任輔導員以週四下午不排課為原則；研討時間及地



點授權輔導小組召集人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團員服務學校配合辦理，並請協助人員差勤管理，按時簽到退，每次會議均須填具會議紀錄，以利人事單位查核。

- 四、專、兼任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依本局或召集學校相關公文給予公假，並視同在校服務成效。
- 五、另本案專任輔導員週五全天以不排課為原則，並由本局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參與總團團務運作專題討論、工作會議及專業成長活動等，其執行國民教育輔導團任務期間，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 六、本案所需代理代課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113學年度補助款尚未撥付前，請先行由學校相關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以維護相關教師權益。
- 七、本案另以副本抄送相關團員服務學校知悉，有關減授課及公假派代所需代理代課費、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等相關經費事宜，請逕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含附件)

